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  
C 区项目（1#、2#、3#栋楼和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72）号

建设单位：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弘（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签字）

项目负责人：马钊钊

填表人：马钊钊

建设单位：安徽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55235163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3000

邮编：230088

地址：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西侧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如意嘉园 B 区会所二楼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 前 言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如意嘉园小区分 A、B、C 三个小区，已于 1999 年经市计委批准立项建设。A、B 两小区的住宅已经全部建设完毕。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33401 平方米，环保审批时间为 2003 年 9 月 8 日。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45361 平方米，环保审批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13 日，两期工程均已 2008 年 5 月份前验收完毕。A 区里剩余部分的公建配套及 C 区的规划建设未实施。

本次市规划部门批准了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以北，长青北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16058m<sup>2</sup>，本次需要开发建设的是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058m<sup>2</sup>。(其中含 C 区征批的 8308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5277.21m<sup>2</sup>。2014 年 5 月 13 日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联合审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14 年 5 月 21 日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6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4 年 6 月 23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4]90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1#、2#、3#栋楼及地下车库进行调查和检测。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8 年 6 月 6 日，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及地下车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6 月 1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

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以北、长青北路以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6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0		
调试时间	2018.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6.19~6.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5031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5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前期工作确认函》，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 年 5 月 13 日；</p> <p>6、《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p> <p>7、《关于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4]90 号），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6 月 23 日；</p> <p>8、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制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农贸市场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到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 目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pH 值（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mg/L）	300
氨氮（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
悬浮物（mg/L）	180
动植物油（mg/L）	100

2、噪声：公建配套设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70	55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以北，长青北路以西。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0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5277.21m<sup>2</sup>，主要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变配电房、社区用房和幼儿园等。本次验收本次验收 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总占地面积为 3116.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259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837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5226m<sup>2</sup>，地下车库占地面积 8524m<sup>2</sup>。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以北，长青北路以西。平面布置东临长青北路，南邻东海大道，项目中心地块自北向南有 5#、4#、3#、2#楼高层建筑并排布置；项目东侧设置面向长青北路的沿街商铺，分别为 1#、6#；幼儿园在项目的西侧，本项目主出入口位于东侧，面向长青北路。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2 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范围）

(7) 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针对主体工程 1#、2#、3# 栋楼以及地下车库。

(9) 设计施工：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以北，长青北路以西。根据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共 2#、3#、4#、5#四栋	均为 18 层，建筑面积 23215m <sup>2</sup>	已建，4#、5#前期已验。本次验收 1#（4~10F 为住宅楼）、2#（9 层）、3#（17 层），总建筑面积为 12837m <sup>2</sup>
	商业楼	位于 1#3 层综合商业楼和 6# 部分商铺	建筑面积 7852m <sup>2</sup>	已建，6#部分商铺前期已验。本次验收 1#（1~3F 为综合商业楼），建筑面积 5226m <sup>2</sup>
辅助工程	地下室	自行车及机动车停车库、水泵房等	建筑面积 8100m <sup>2</sup>	已建，主要地下停车库、生活水泵房等位于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524m <sup>2</sup>
	菜市场	位于 1#综合商业楼，1~2 层	建筑面积 1513m <sup>2</sup>	已建，位于 1#综合商业楼（1~2F），建筑面积 1672m <sup>2</sup>
	物业	位于 2#、6#楼内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已建，本次验收的物业用房位于 2#楼内
	配电室	位于 6#楼底层	建筑面积 91m <sup>2</sup>	已建，建筑面积 149m <sup>2</sup>
	水泵房	位于 3#楼北侧，地下室内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已建，水泵房管位于 3#楼西北侧，建筑面积 141m <sup>2</sup>
	公厕	位于 1#层综合商业楼底层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已建，建筑面积 114m <sup>2</sup>
	幼儿园	一栋 3 层，位于 4#住宅楼西侧	建筑面积 1462m <sup>2</sup>	正在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社区用房	位于 1#、3#楼内	建筑面积 913m <sup>2</sup>	已建，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气	天然气由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给能力为 100m <sup>3</sup> /d		已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沿道路铺设 D200mm 环状配水管网。低区由市区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高区由小区生活泵房内各自分区的变频生活供水机组从生活水箱直接加压供水		已建
	供电	由周边市政高压电网引入，沿区内道路地下敷设		已建

	消防	各高程公寓均设有消防登高场地，消防栓按 120 米间距设置在车行道旁，由规划消防给水干管供水。消防车可直达各幢单元楼下，消防车道大于 4 米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菜市场污水经格栅、化粪池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居民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通往楼顶高空排放；幼儿园油烟经厨房灶间配置的基准灶头处理后达标排放；菜市场废气通过天井和通风窗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幼儿园。居民楼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高空排放。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窗等设施进行排放
	固废	各路口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景观绿化	绿地率 34.5%，绿化面积 5540m <sup>2</sup>	本次验收范围绿化面积为 2800m <sup>2</sup> ，绿地率 3.5%



双层中空玻璃窗



楼层排水管道



化粪池



开闭所



水泵房



配电房

### 2.3、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变更情况
住宅楼 2#、3#均为 18 层	实际 2#为 9 层，3#为 17 层
1#为 3 层综合商业楼	1#共 10 层，1~3 层为综合商业楼，4~10 层为住宅楼

综上表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 3.1.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排放的油烟废气、公厕和农贸市场产生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商业用房内禁止入驻产污较大的企业，入驻企业需根据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商业用房未设置独立的排烟通道以及隔油池，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不得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污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经营场所。

项目位于 1#综合商业楼的公厕产生的恶臭，主要来自排泄粪便等散发的异味。通过加强管理、保持厕内清洁，以及公厕出入口的朝向避开住宅楼来降低公厕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农贸市场恶臭主要为畜禽区、水产区等在日常经营及简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散发的恶臭，水果、蔬菜腐烂等产生的异味。通过及时清运农贸市场的垃圾，加强农贸市场的通风，同时农贸市场位于小区出入口东侧 1#楼 1~2 层，距离居民住宅区一定距离，从而降低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油烟通道



地下车库排风口



地下车库排风口

### 3.1.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住宅、商业、物业管理产生生活废水和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

项目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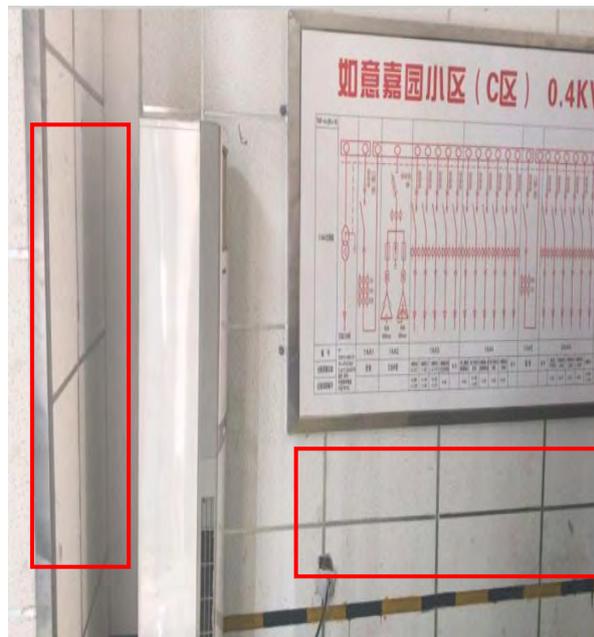
格栅井

### 3.1.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来自生活水泵、通风机、配电房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商业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生活水泵房、风机房均采取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配电房位于 6#商业楼底层，采用密闭墙体隔声、安装隔音板、基础减振等措施。商业用房相对独立，商业、住宅楼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均起到一定隔音作用。



排风口减振



配电房隔音板

### 3.1.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垃圾以及商铺废弃物和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和农贸市场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商铺产生的废弃物和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3.1.5、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详细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居民油烟	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10
	地下车库废气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菜市场废气	集中设置宰杀区，设置天井和通风窗以确保空气流速，避免产生恶臭	
	商业餐饮	预留公共烟道，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10
	菜市场废水	保鲜废水与冲洗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再经化粪池处理，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水泵房	设置于地下室，做好基础减振、墙体加吸声材料	32
	配电房	满足与住宅楼的距离要求，设备基础设置隔振装置	
	临路住宅	住宅使用双层中空玻璃	
	地下车库排风口	做消声处理	
固废处置	设置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点；菜市场垃圾及时清理，避免垃圾堆积引发恶臭		8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及绿化隔离带等		20
合计			80

### 3.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

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居民油烟	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地下车库废气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已落实
	菜市场废气	集中设置宰杀区，设置天井和通风窗以确保空气流速，避免产生恶臭		已落实通风设施
	商业餐饮	预留公共烟道，高空排放		未建，后期交由入驻企业自行安装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达标排放	已落实
	菜市场废水	保鲜废水与冲洗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再经化粪池处理，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商业餐饮	预留隔油池		未建，后期交由入驻企业自行安装
噪声治理	水泵房	设置于地下室，做好基础减振、墙体加吸声材料	符合环保规定	位于 3#住宅楼西北侧地下车库，已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配电房	满足与住宅楼的距离要求，设备基础设置隔振装置		本项目配电房与住宅楼最经距离为 14m，满足配电房与住宅楼最近距离不得少于 10m
	临路住宅	住宅使用双层中空玻璃		已落实
	地下车库排风口	做消声处理		已落实
固废处置	设置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点；菜市场垃圾及时清理，避免垃圾堆积引发恶臭	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及绿化隔离带等	美化环境		已落实

### 3.3、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禁止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持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并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减少夜间施工，减轻扰民现象发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等设施处理后回用
2	做好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水泵、配电房设备等产噪设施应合理布局，配电房与住宅楼最近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机座，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振动对本项目居民的影响，通过安装双层玻璃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入住期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住宅居民的影响，确保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配电房与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4m，满足配电房与住宅楼最近距离不得少于 10m。 项目已通过设置双层玻璃窗户等措施来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配电房、水泵房管等公建配套设施已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噪。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西、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生活垃圾和菜市场废物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和农贸市场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商铺产生的废弃物和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日产日清
4	做好农贸市场的污染防治工作。农贸市场废水应经格栅井、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小区其他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农贸市场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强化市场通风换气，垃圾堆放场所、水产区、畜禽区等区域应合理布局，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加强了农贸市场的通风换气。本次验收期间隔油沉淀池暂未建设，企业后期不在农贸市场招商餐饮行业。
5	幼儿园食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规定,规范建设隔油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烟道。	在建，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幼儿园。
6	建设单位应为规划餐饮的商业建筑预留集中排烟专用井道、隔油池等环保措施位置；商业用房建设餐饮、娱乐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必须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经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已落实。本次验收 1#3 层为综合商业楼，未建排烟通道、隔油池等环保设施，交由后期入驻企业自行安装。后期商业用房建设其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时，必须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经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和地下车库）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7	商住楼的商业用房禁止布局娱乐项目；对未设立专用排烟井道并预留隔油设施位置的商业用房不得经营餐饮项目。上述要求，建设单位在销售合同中必须明确提出	已落实
8	建设单位预售或出租项目房屋时，必须公示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环境现状评价和验收情况	已落实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评结论

#### 4.1.1、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以北,长青北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16058m<sup>2</sup>,总建设面积 43377m<sup>2</sup>。项目主要组成为 4 栋住宅楼(均为 18 层)及其配套商业群房、菜市场、幼儿园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根据《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的要求,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居住用地,该项目的选址可行。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经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期工作确认函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 4.1.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蚌埠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12 月的环境质量月报,三个大气监测点工人疗养院、百货大楼和二水厂的监测数据显示:三种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日均值范围在 0.006~0.089mg/m<sup>3</sup>、二氧化氮(NO<sub>2</sub>)日均值范围 0.015~0.115mg/m<sup>3</sup>、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日均值范围在 0.082~0.584mg/m<sup>3</sup>。全市环境空气中三项主要污染物月平均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 0.034mg/m<sup>3</sup>,二氧化氮 0.047mg/m<sup>3</sup>,可吸入颗粒物 0.257mg/m<sup>3</sup>;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根据蚌埠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12 月的环境质量月报,淮河蚌埠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淮河蚌埠段共设六个国控监测断面和五个省控监测断面,本次地表水现状调查选取公报三个断面,分别为淮干蚌埠闸上断面、淮干蚌埠闸下断面、淮干沫河口断面。该区域环境水质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各监测点监测值均达标。

#### 4.1.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扬尘、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机械废气和建筑物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影响。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经基地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机械冲洗水及保养、混凝土养护水等，混凝土养护水多被吸收或蒸发。施工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是泥沙类物质和少量石油类污染物，评价建议施工点应建设隔油池和临时沉沙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经隔油沉淀后的废水可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环节。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3）噪声

由于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预测，丰原小区、东海六村、如意嘉园 A 区噪声受到一定的影响，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放置到指定的垃圾箱(桶)里，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响人群健康；建筑垃圾应遵照当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装修阶段所需人员较少，因此装修阶段生活垃圾量较小。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的环境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影响。

#### 4.1.4、营运期环境影响

##### （1）废气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居民和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汽车排放尾气以及公

厕、菜市场产生的恶臭，油烟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般住户都设有排风扇或抽油烟机，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后，不会降低该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地下停车场配有机械排风装置，排出的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共厕所按照国家要求的卫生水准每日清扫，清水冲洗，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太大的影响。本项目菜市场在商业群房的 1~2 层，与住宅楼分离，且每天农贸市场的垃圾定期清运，因此，菜市场恶臭对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来源于住宅楼、幼儿园、商业及物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菜市场保鲜和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量、幼儿园污水量为  $70262.5\text{m}^3/\text{a}$ ，菜市场保鲜及冲洗废水为  $43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幼儿园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菜市场保鲜及冲洗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规定，考虑到日后可能涉及餐饮业，商业群房应预留隔油池和公共烟道。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人员聚集产生的社会噪声，商铺营业时交易的嘈杂声，汽车进出停车位产生的交通噪声，排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噪声以及东海大道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配电房与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4.3 米，能够满足标准要求，配电房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住户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地下停车库配有机械排风系统，并采取弹性支垫减少机械振动，但为了将汽车尾气影响降到最低，排风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地下汽车库的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排风口不应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 2.5m，并应作消声处理”的要求，采取这些措施后，排风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最可能影响周围环境的是商铺及菜市场开始营业时交易的嘈杂声，营运期楼上居民受商铺营业声影响较大，本次评价建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商业操作，禁止高音商业广播等行为，商业用房的高噪声设备(如超市的冷冻机,餐饮

的风机、娱乐休闲业的噪声)需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对货运车辆试行限速禁鸣等措施来降低商业噪声等。

根据预测,本项目南侧的东海大道会对本项目住宅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小区住宅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窗、加强小区管理、合理规划、重点绿化,以降低外环境对本项目住宅的影响。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小区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区标准要求。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本)》,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居民住宅区,因此,商住楼不做娱乐用途使用,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保障项目所在区域有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铺废弃物和废包装材料和菜市场产生的烂菜叶、烂水果、动物内脏及皮毛。

小区内采用移动式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本次评价建议农贸市场设专门堆放垃圾的场地,但垃圾堆放时间太长容易腐烂发臭、滋生蚊蝇等菌类,因此同时应设专门的垃圾清理人员,每天定期清扫并与生活垃圾一同经环卫部门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商铺产生的废弃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大部分废弃物被回收利用,少部分转化为能源或以其它方式无害化处置,也基本消除了其它的潜在危害。

综上所述,“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环评批复要求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以蚌环许[2014]90 号文《关于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批的《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禹会

区东海大道以北,长青北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占地面积 160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3377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277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 4 栋 18 层住宅楼、2 栋商业楼、幼儿园、菜市场、社区用房,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外环境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均是可接受的,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禁止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持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并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做好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水泵、配电房设备等产噪设施应合理布局,配电房与住宅楼最近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安装消声器,设置减震机座,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振动对本项目居民的影响,通过安装双层玻璃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入住期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住宅居民的影响,确保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生活垃圾和菜市场废物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

4、做好农贸市场的污染防治工作。农贸市场废水应经格栅井、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小区其他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农贸市场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强化市场通风换气,垃圾堆放场所、水产区、畜禽区等区域应合理布局,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5、幼儿园食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规定,规范建设隔油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烟道。

6、建设单位应为规划餐饮的商业建筑预留集中排烟专用井道、隔油池等环保措施位置;商业用房建设餐饮、娱乐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必须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经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7、商住楼的商业用房禁止布局娱乐项目；对未设立专用排烟井道并预留隔油设施位置的商业用房不得经营餐饮项目。上述要求，建设单位在销售合同中必须明确提出。

8、建设单位预售或出租项目房屋时，必须公示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环境现状评价和验收情况。

三、《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察，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 5.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A07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8 年 6 月 19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6 月 19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6 月 20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6 月 20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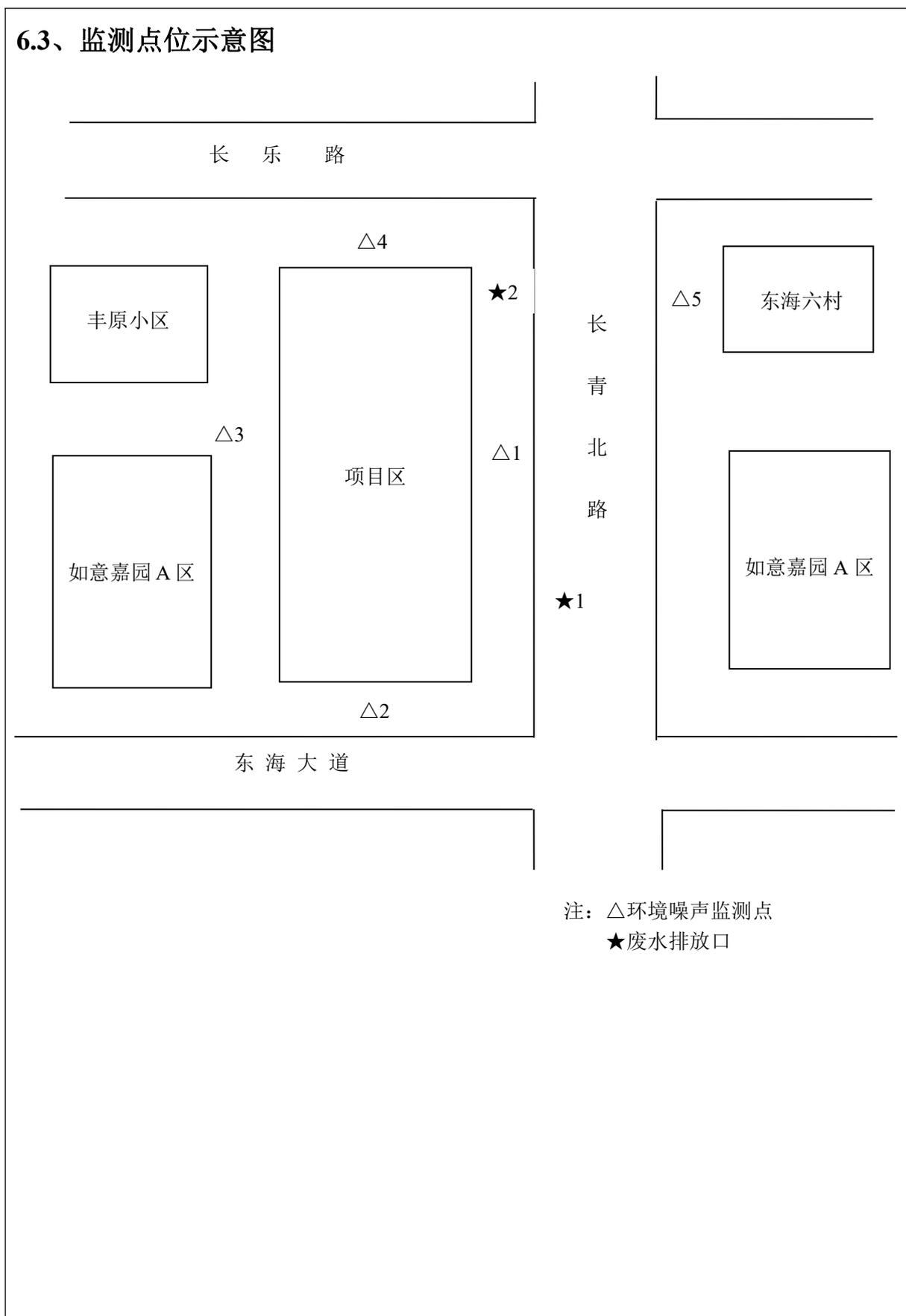
### 6.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1	环境噪声	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敏感点东海六村，共 5 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楼层噪声	2#住宅楼 3 层、5 层、7 层、9 层，共 4 个监测点	
3	固定噪声源	配电房	
4		开闭所	
5		生活水泵房	
6		地下车库排风口	

###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环境噪声监测点  
★废水排放口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A)]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项目区东 (临东海大道)	6.19	环境噪声	62.0	50.4
	6.20		61.1	51.4
△2 项目区南 (临东海大道)	6.19	环境噪声	65.0	52.0
	6.20		63.9	53.2
△3 项目区西	6.19	环境噪声	54.3	40.8
	6.20		53.5	41.7
△4 项目区北	6.19	环境噪声	56.7	41.0
	6.20		55.3	39.7
△5 东海六村	6.19	环境噪声	54.0	39.1
	6.20		57.7	39.3
△6 2#住宅楼 3 层 (临东海大道)	6.19	环境噪声	56.7	54.0
	6.20		56.0	53.3
△7 2#住宅楼 5 层 (临东海大道)	6.19	环境噪声	57.2	54.6
	6.20		57.9	52.0
△8 2#住宅楼 7 层 (临东海大道)	6.19	环境噪声	56.3	51.9
	6.20		57.5	52.7
△9 2#住宅楼 9 层 (临东海大道)	6.19	环境噪声	58.3	54.2
	6.20		58.9	54.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 线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0 配电房南	6.19	社会生活	55.6	47.7
	6.20	环境噪声	57.1	45.7
▲11 配电房西	6.19	社会生活	57.0	47.1
	6.20	环境噪声	53.4	40.2
▲12 配电房北	6.19	社会生活	52.0	44.6
	6.20	环境噪声	49.3	42.6
▲13 供水房东	6.19	社会生活	53.4	49.4
	6.20	环境噪声	52.8	48.6
▲14 3#排风口	6.19	社会生活	52.5	48.5
	6.20	环境噪声	52.8	49.2
▲15 4#排风口	6.19	社会生活	51.4	48.5
	6.20	环境噪声	52.2	48.1
▲16 2#与 3#之间 排风口	6.19	社会生活	53.4	49.6
	6.20	环境噪声	53.8	49.2
▲17 开闭所东	6.19	社会生活	51.3	48.6
	6.20	环境噪声	49.6	48.2
▲18 开闭所西	6.19	社会生活	52.1	48.1
	6.20	环境噪声	52.6	48.8
▲19 开闭所南	6.19	社会生活	52.3	47.9
	6.20	环境噪声	52.8	48.2
▲20 开闭所北	6.19	社会生活	52.8	48.3
	6.20	环境噪声	53.1	48.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东、南边界、2#面向东海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西、北边界、东海六村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排风口、开闭所、水泵房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8 年 6 月 1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 8.2、验收监测结论

#### 8.2.1、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排放的油烟废气、公厕和农贸市场产生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通过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位于 1#综合商业楼的公厕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管理、保持厕内清洁，以及公厕出入口的朝向避开住宅楼来降低公厕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农贸市场恶臭主要为畜禽区、水产区等在日常经营及简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散发的恶臭，水果、蔬菜腐烂等产生的异味。通过及时清运农贸市场的垃圾，加强农贸市场的通风，同时农贸市场位于小区出入口东侧 1#楼 1~2 层，距离居民住宅区一定距离，从而降低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 8.2.2、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住宅、商业、物业管理产生的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处理。本项目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 8.2.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来自生活水泵、通风机、配电房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商业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生活水泵房、风机房均采用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配电房位于 6#商业楼底层，采用密闭墙体隔声、安装隔音板、基础减振等措施。商业用房相对独立，商业、住宅楼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均起到一定隔音作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边界、2#面向东海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西、北边界、东海六村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排风口、开闭所、水泵房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 8.2.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垃圾以及商铺废弃物和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和农贸市场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商铺产生的废弃物和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8.3、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严格准入，入驻项目需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待项目满负荷运营后实施跟踪监测。

（4）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做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从而创造优良的环境，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特点，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 表九、附图及附件

### 附件说明

附件 1、项目雨污分布图

附件 2、部分现场检测

附件 3、《关于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4]90 号），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4、《关于华光住宅试验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投字[1999]210 号)，蚌埠市计划委员会，199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5、《关于华光住宅试验小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字[2000]94 号)，蚌埠市计划委员会，200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6、前期工作确认函，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8、土地证

附件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1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12、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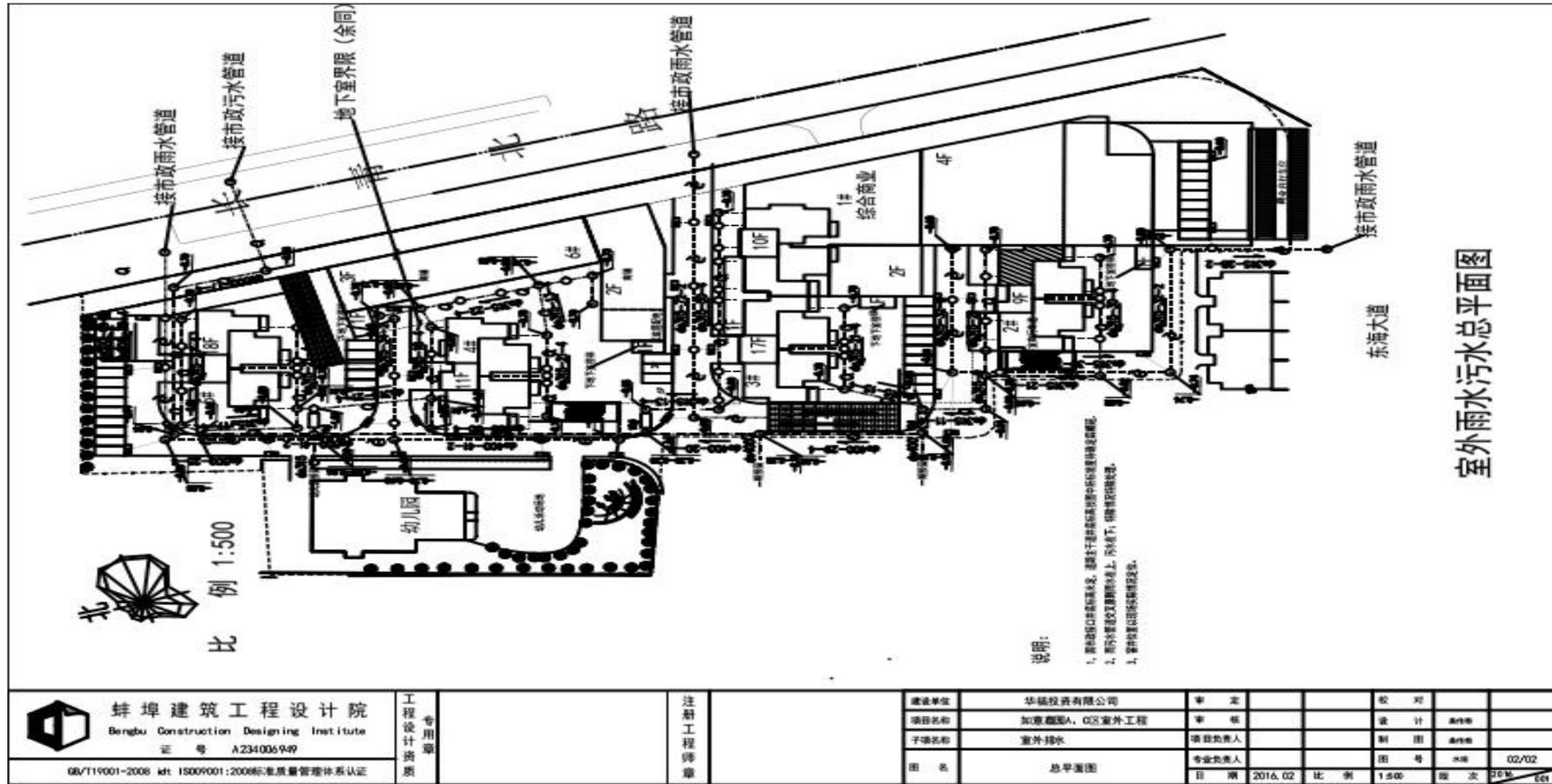
附件 13、检测报告

附件 1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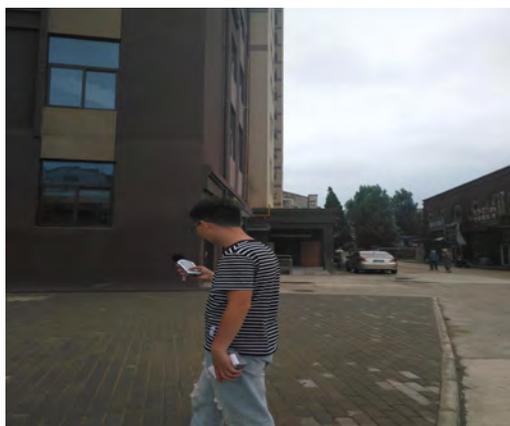
附件 15、验收意见

附件 16、验收签到表

附件 1、项目雨污分布图



附件 2、部分现场检测



项目区东边界昼噪



项目区南边界夜噪



项目区西边界昼噪



项目区北边界昼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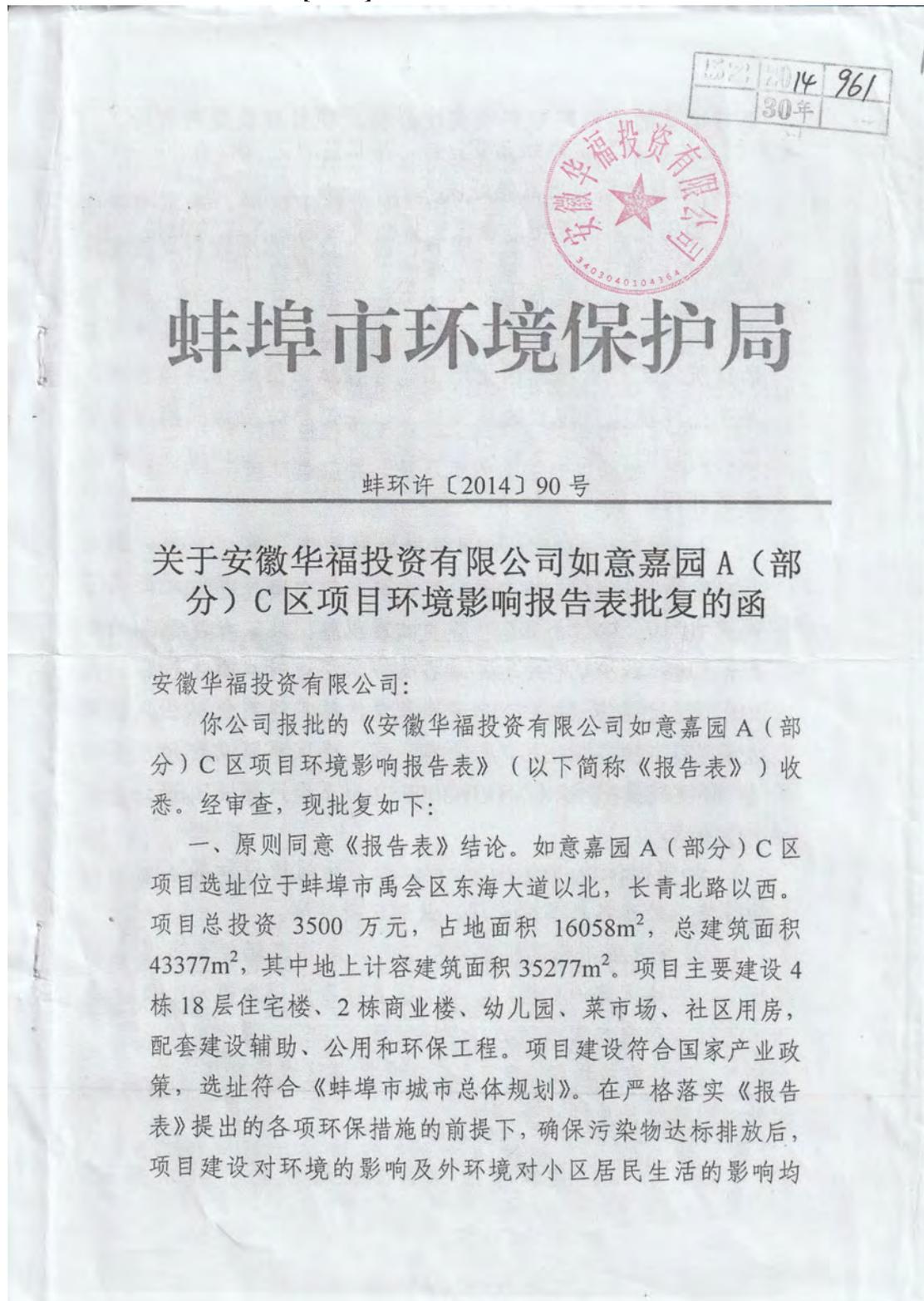
东海六村昼噪



2#住宅楼 5 层昼噪



附件 3、《关于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4]90 号），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6 月 23 日



是可接受的，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禁止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持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并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做好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水泵、配电房设备等产噪设施应合理布局，配电房与住宅楼最近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安装消声器，设置减震机座，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振动对本项目居民的影响，通过安装双层玻璃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入住期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住宅居民的影响，确保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生活垃圾和菜市场废物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

4、做好农贸市场的污染防治工作。农贸市场废水应经格栅井、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小区其他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农贸市场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强化市场通风换气，垃圾堆放场所、水产区、畜禽区等区域应合理布局，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5、幼儿园食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554-2010）中规定，规范建设隔油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烟道。

6、建设单位应为规划餐饮的商业建筑预留集中排烟专用井道、隔油池等环保措施位置；商业用房建设餐饮、娱乐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必须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经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7、商住楼的商业用房禁止布局娱乐项目；对未设立专用排烟井道并预留隔油设施位置的商业用房不得经营餐饮项目。上述要求，建设单位在销售合同中必须明确提出。

8、建设单位预售或出租项目房屋时，必须公示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环境现状评价和验收情况。

三、《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察，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2014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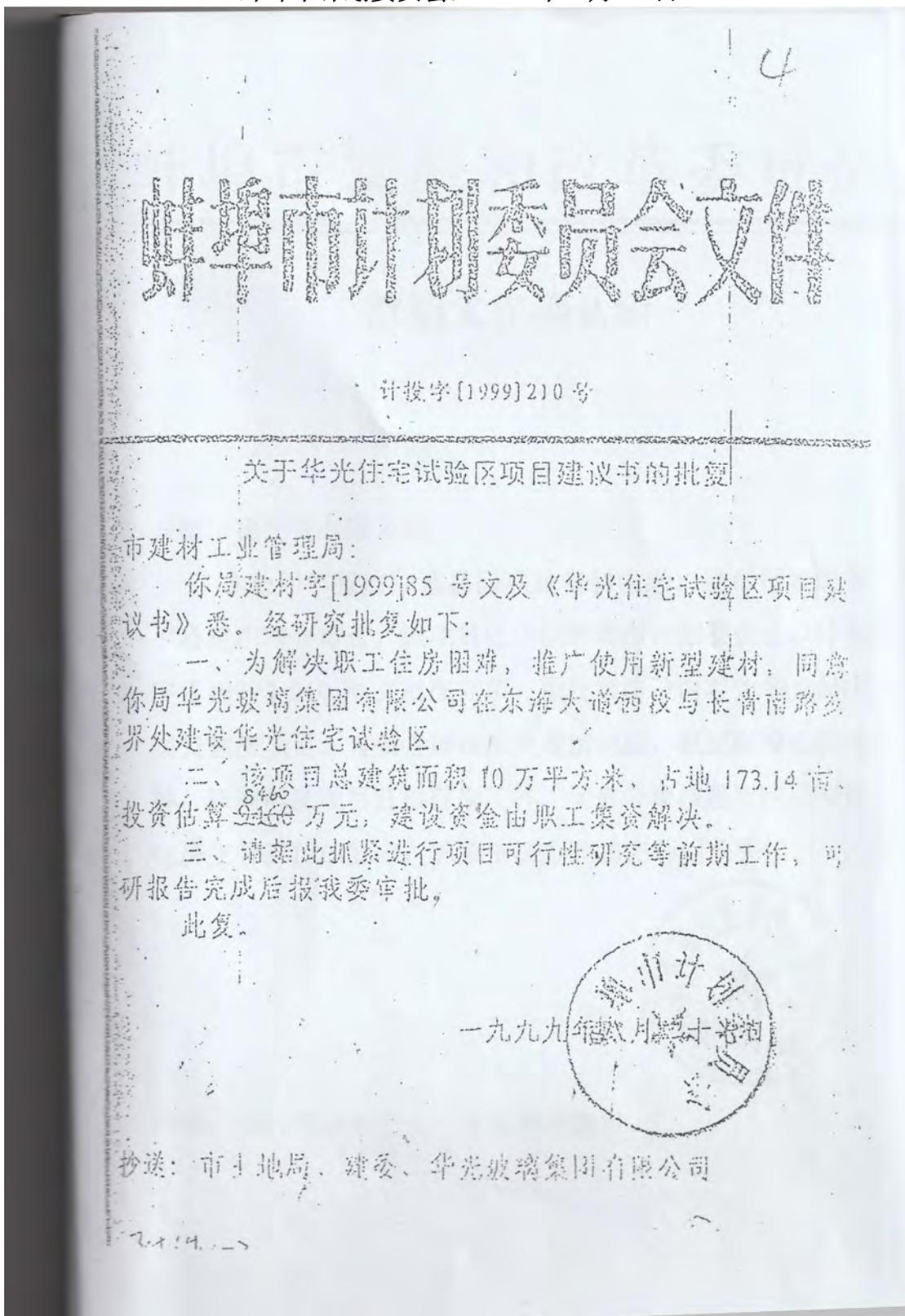
审批专用章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附件 4、《关于华光住宅试验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投字[1999]210 号),  
蚌埠市计划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5、《关于华光住宅试验小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字[2000]94 号),  
蚌埠市计划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8 日

# 蚌埠市计划委员会文件

计投字[2000]94 号

## 关于华光住宅试验小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

你局建材字[1999]123 号文及《华光住宅试验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改善职工居住环境,推广新型建材的使用,同意你局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在东海大道西段与长青南路交界处建设华光住宅试验小区。

二、该项目占地 1154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7.8 万平方米、退休职工保健用房 1 万平方米、三产就业中心 1 万平方米、小区配套用房 2000

平方米。

三、该项目投资估算 846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职工集资和商请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

四、请据此抓紧进行规划、征地、落实资金等前期工作并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此复。



抄送：市建委、规划局、土地局、环保局、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6、前期工作确认函，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 年 5 月 13 日

#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前期工作确认函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如意嘉园项目资料收悉。经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联合审查，该项目已由原蚌埠市计划委员会以计投字【1999】210 号文批准立项。原批准建设内容为华光集团集资建房项目。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联审会议精神，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请你公司按照市政府和市住房主管部门的要求，抓紧依法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抄送：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规划局窗口

##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本项目 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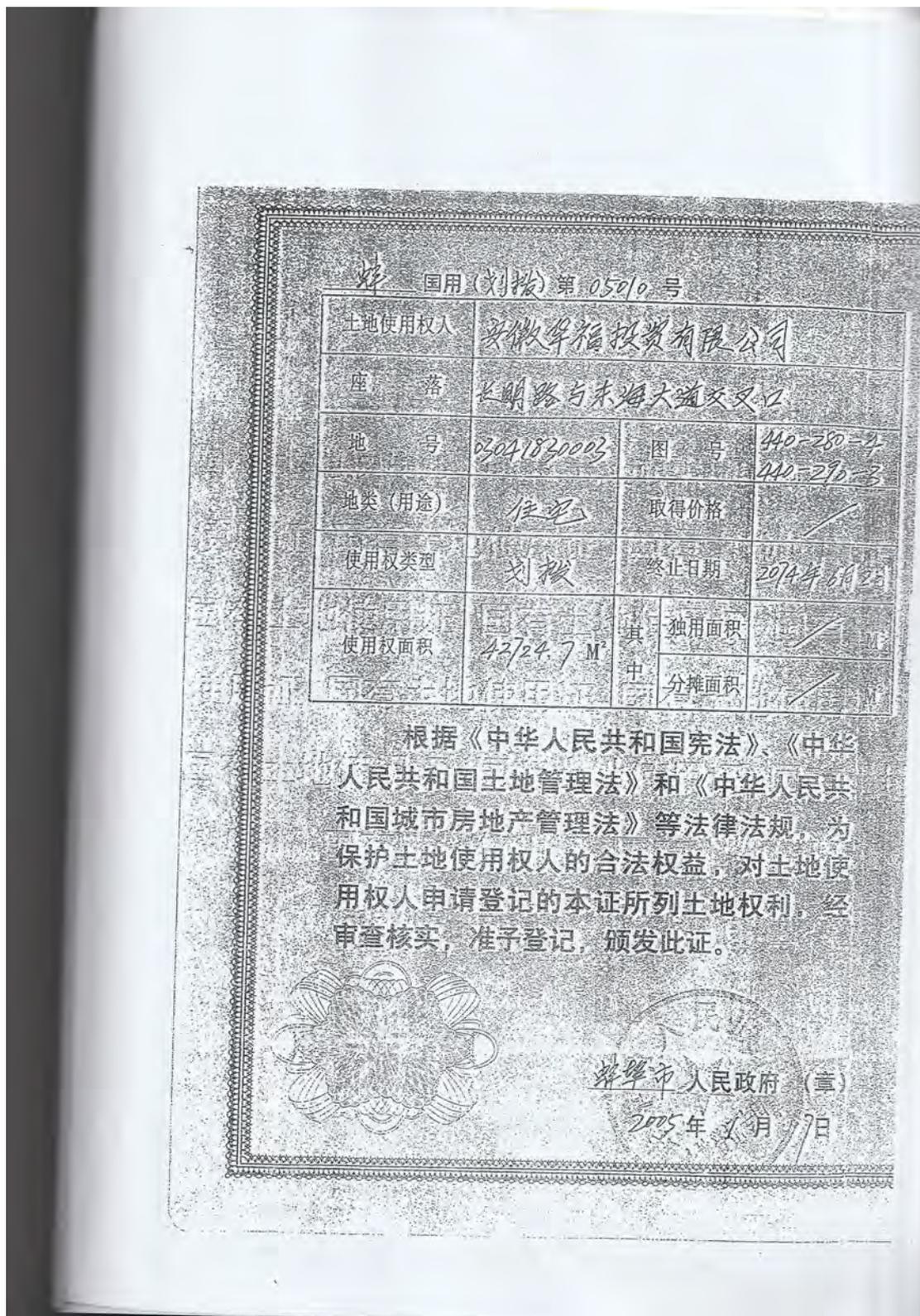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附件 8、土地证



No. 203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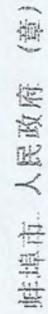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华光住宅实验小区
用地位置	东海大道西侧 115 号
用地面积	129100 m <sup>2</sup> (合 193.65 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经批准用地地图。 2. 市计委计投字 [2000] 94 号文。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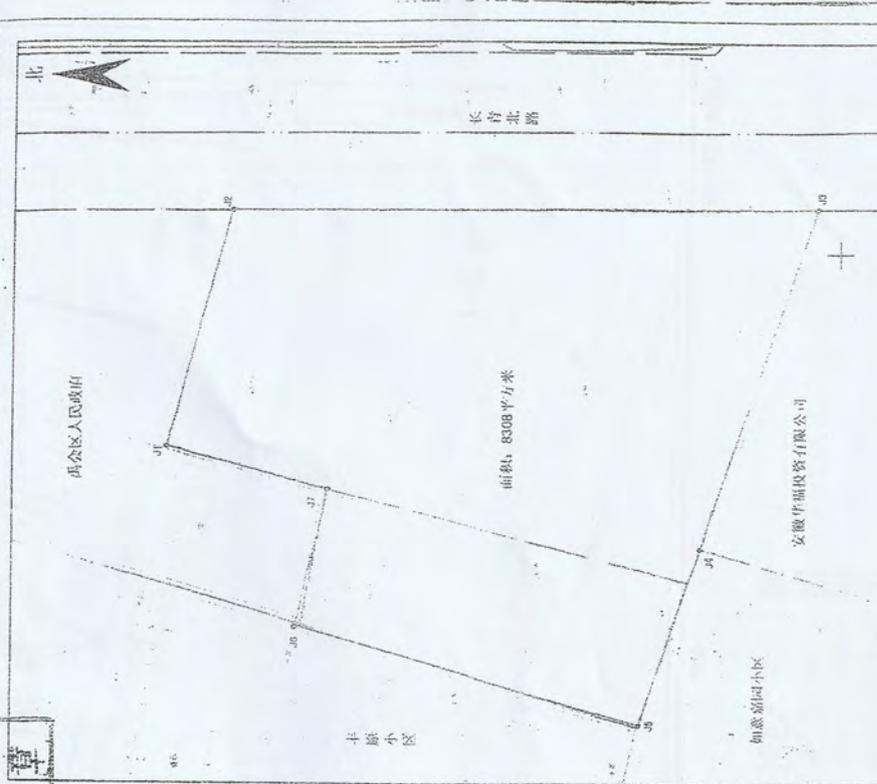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此证有效期 6 个月,逾期自行废止并重新申办。

蚌 地使用权人	国用(划拨) 第2013256号		
坐落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长青北路西侧、如意嘉园小区北侧		
地号	图号	/	
地类(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经济适用房)		
使用权类型	划拨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8308	其中	8308
	M <sup>2</sup>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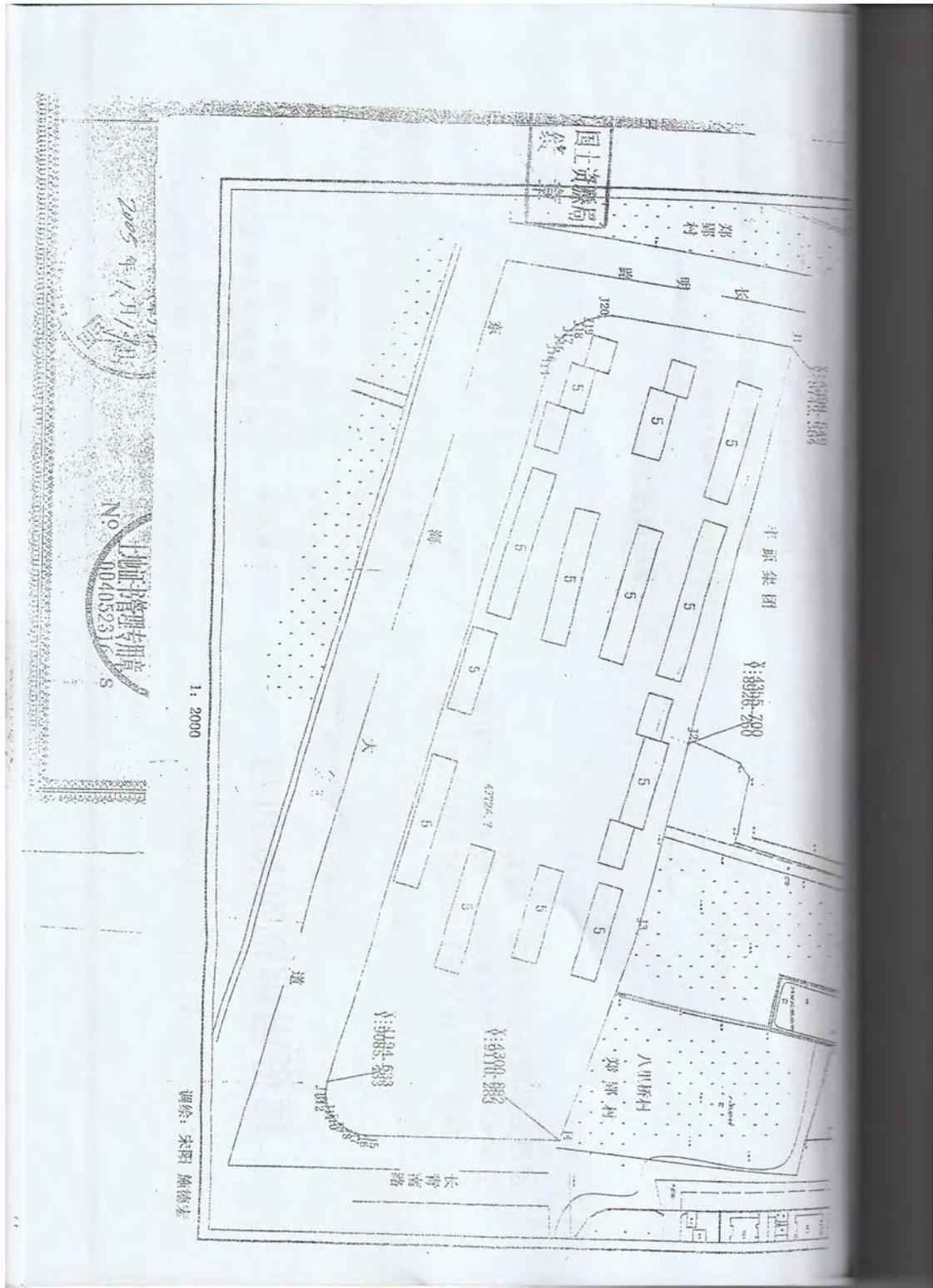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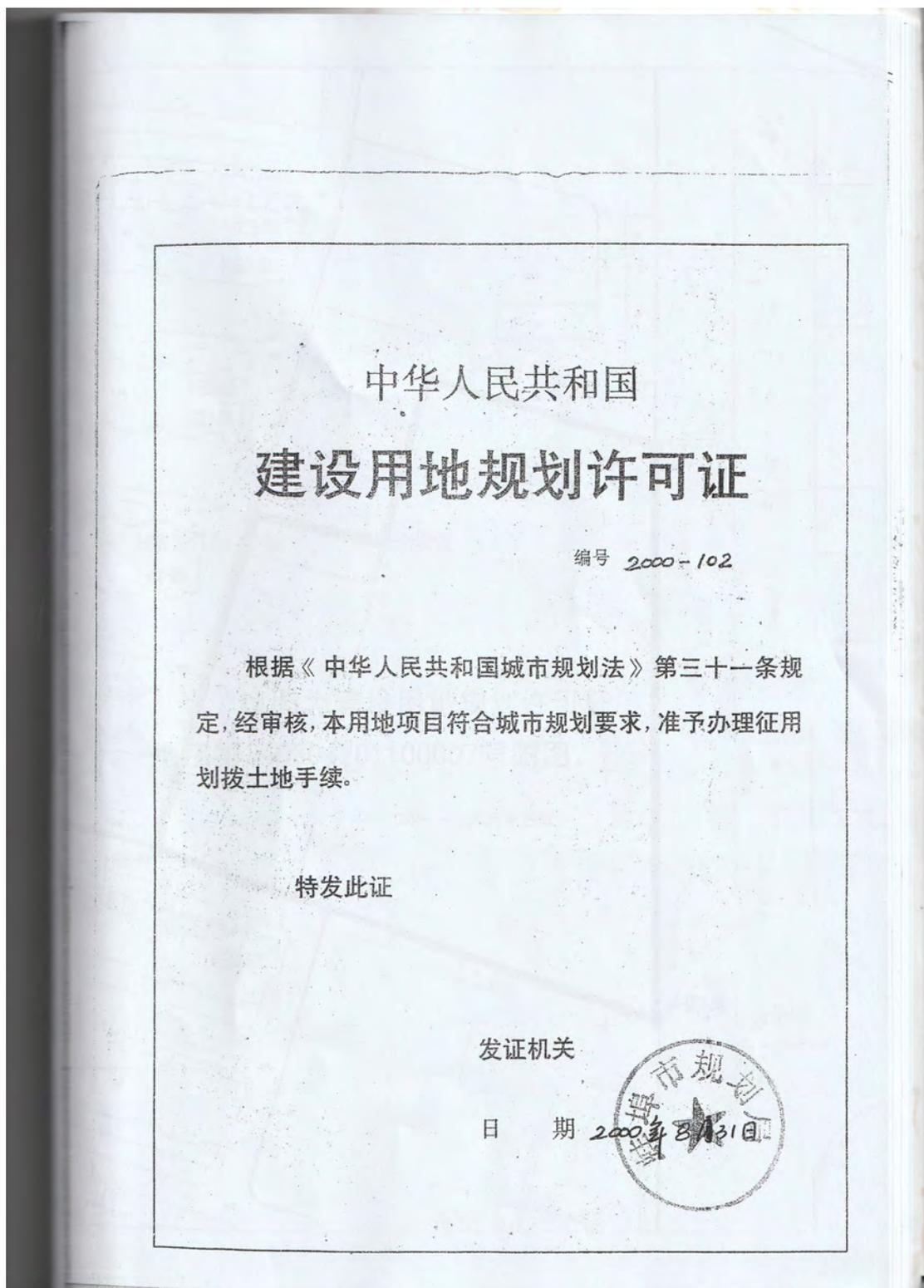


勘测定界图显示：如意嘉园小区北侧，长青北路西侧。图中包含北青北路、如意嘉园小区、丰原小区、禹会区人民政府、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等标注。面积标注为8308平方米。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 (部分) C 区项目 (1#、2#、3# 栋楼和地下车库)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附件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304201400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皖 N: 3076374

建设单位 (个人)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如意嘉园 A (部分) C 区 (商业、3-5# 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海大道与长青北路交口处
建设规模	2033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单体方案 (或施工图)、 遵守事项 (补充): 若不按批准的规划、建筑、 单体方案或施工图实施, 将不予规划核实。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有义务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 3088417

建设单位 (个人)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如意嘉园 A (部分) C 区地下室
建设位置	东海大道与长青北路交口处
建设规模	852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单体方案 (或施工图)。 遵守事项 (补充): 若不按批准的规划、建筑单体方案或施工图) 实施, 将不予规划核实。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3042015000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皖 N·3097552

建设单位 (个人)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如意嘉园 A (部分) C 区项目 (1#、2#、3# 栋楼和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东海大道与长青北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住宅: 5 栋 (建筑面积 6530) 平方米, 商业: 1 栋 (建筑面积 5392) 平方米, 公共建筑: 1 栋 (建筑面积 1394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单体方案 (或施工图)。

遵守事项 (补充): 若不按批准的规划、建筑 (单体方案或施工图) 实施, 将不予规划核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3042016001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蚌城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若有投资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如意嘉园 A (部分) C 区 (研商业、3-5# 住宅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蚌埠市涂山大道及长青北路交叉口处		
建设规模	2885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392.340 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蚌埠建筑工程设计院		
施工单位	蚌埠市新宇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中旭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宪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蔺秋英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涛	总监理工程师	蔡长伟
合同工期	370 日历天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02 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暂行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30414052301S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60140022601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建
技术负责人	程建
安全员	程建
质检员	程建
材料员	程建
劳务员	程建
其他人员	程建
备注	1. 本证有效期为 3 个月, 逾期失效。 2. 本证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 3. 本证遗失, 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 补办。 4. 本证有效期满, 工程尚未竣工的, 应重新申请办理。 5. 本证有效期满, 工程已经竣工的, 应停止使用。 6. 本证有效期满, 工程已经竣工的, 应停止使用。 7. 本证有效期满, 工程已经竣工的, 应停止使用。 8. 本证有效期满, 工程已经竣工的, 应停止使用。 9. 本证有效期满, 工程已经竣工的, 应停止使用。 10. 本证有效期满, 工程已经竣工的, 应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301400290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如意嘉园 A (部分) C 区项目 (1#、2#、3# 栋楼和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明
监理单位	安徽五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明
设计单位	蚌埠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明
合同工期	480 日历天 2016年10月28日 至 2018年10月28日
备注	合同工期 480 日历天 2016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作为地下工程开工的依据。

二、本证有效期为三个月, 逾期自动失效。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三、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四、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五、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

六、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

七、本证在有效期内,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做好施工现场的其他管理工作。

附件 12、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7-1-651570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声校准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6221B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2007280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176-2005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 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42



#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7-1-651569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积分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5636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078983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188-2002 声级计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 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t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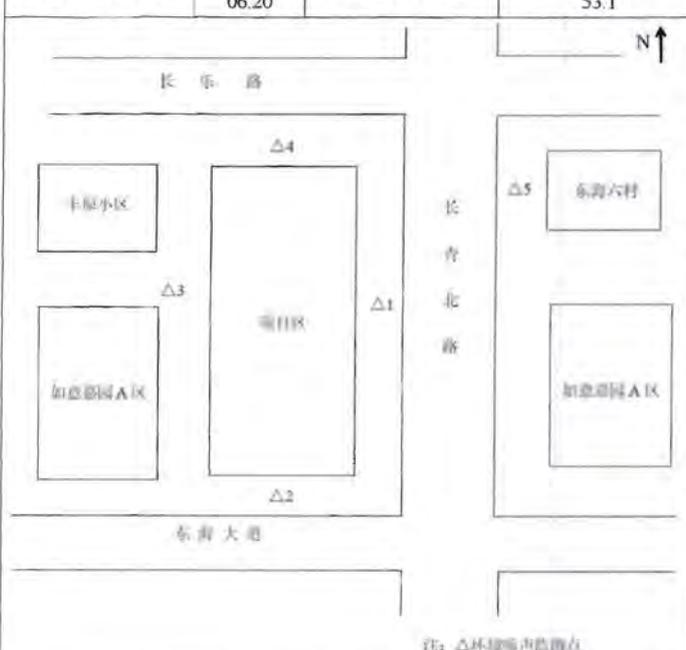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项目区东	06.19	环境噪声	62.0	50.4
	06.20		61.1	51.4
△2 项目区南	06.19	环境噪声	65.0	52.0
	06.20		63.9	53.2
△3 项目区西	06.19	环境噪声	54.3	40.8
	06.20		53.5	41.7
△4 项目区北	06.19	环境噪声	56.7	41.0
	06.20		55.3	39.7
△5 东海六村	06.19	环境噪声	54.0	39.1
	06.20		57.7	39.3
△6 2#住宅楼3层	06.19	环境噪声	56.7	54.0
	06.20		56.0	53.3
△7 2#住宅楼5层	06.19	环境噪声	57.2	54.6
	06.20		57.9	52.0
△8 2#住宅楼7层	06.19	环境噪声	56.3	51.9
	06.20		57.5	52.7
△9 2#住宅楼9层	06.19	环境噪声	58.3	54.2
	06.20		58.9	54.0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0 配电房南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5.6	47.7
	06.20		57.1	45.7
▲11 配电房西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7.0	47.1
	06.20		53.4	40.2
▲12 配电房北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2.0	44.6
	06.20		49.3	42.6
▲13 供水房东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3.4	49.4
	06.20		52.8	48.6

##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4 3#排风口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2.5	48.5
	06.20		52.8	49.2
▲15 4#排风口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1.4	48.5
	06.20		52.2	48.1
▲16 2#与3#之间排风口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3.4	49.6
	06.20		53.8	49.2
▲17 开闭所东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1.3	48.6
	06.20		49.6	48.2
▲18 开闭所西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2.1	48.1
	06.20		52.6	48.8
▲19 开闭所南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2.3	47.9
	06.20		52.8	48.2
▲20 开闭所北	06.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2.8	48.3
	06.20		53.1	48.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环境噪声监测点</p>	<p>备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2018年06月19日；天气：多云； 风向：东风；风速：3.0-4.0m/s。 日期：2018年06月20日；天气：多云； 风向：东风；风速：3.0-4.0m/s。</p>
--	--

15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F1501Y

第 3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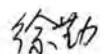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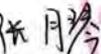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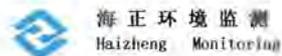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06.21





## 说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和地下车库）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钊钊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以北、长青北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蚌环许[2014]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				
	验收单位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7199473500（1-1）		验收时间		2018.6.19-6.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 附件 15、验收意见

###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 （1#、2#、3#栋楼和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6 日，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和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以北，长青北路以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0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5277.21m<sup>2</sup>，主要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变配电房、社区用房和幼儿园等。本次验收本次验收 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总占地面积为 3116.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259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837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5226m<sup>2</sup>，地下车库占地面积 8524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6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4 年 6 月 23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4]90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主体工程 1#、2#、3#栋楼以及地下车库。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住宅楼 2#、3#均为 18 层，1#为 3 层综合商业楼，实际项目 2#为 9 层，3#为 17 层，1#共 10 层，1~3 层为综合商业楼，4~10 层为住宅楼。基本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住宅、商业、物业管理产生的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经格栅、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排放的油烟废气、公厕和农贸市场产生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商业用房内禁止入驻产污较大的企业，入驻企业需根据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项目位于 1#综合商业楼的公厕产生的恶臭，主要来自排泄粪便等散发的异味。通过加强管理、保持厕内清洁，以及公厕出入口的朝向避开住宅楼来降低公厕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农贸市场恶臭主要为畜禽区、水产区等在正常经营及简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散发的恶臭，水果、蔬菜腐烂等产生的异味。通过及时清运农贸市场的垃圾，加强农贸市场的通风，同时农贸市场位于小区出入口东侧 1#楼 1~2 层，距离居民住宅区一定距离，从而降低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活水泵、通风机、配电房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

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商业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生活水泵房、风机房均采取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配电房位于 6#商业楼底层，采用密闭墙体隔声、安装隔音板、基础减振等措施。商业用房相对独立，商业、住宅楼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均起到一定隔音作用。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垃圾以及商铺废弃物和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和农贸市场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商铺产生的废弃物和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边界、2#面向东海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西、北边界、东海六村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排风口、开闭所、水泵房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和地下车库）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1#、2#、3#栋楼和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做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甘丞保  
李my<sup>3</sup>

高唐  
杨立武



附件 16、验收签到表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如意嘉园 A（部分）C 区项目  
(1#、2#、3#栋楼和地下出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甘至保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21162266	
副组长	李学东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18652052022	
专家	杨立斌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	13965747781	
	高和勇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339199060	
检测单位	张刚	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55951857	